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39,4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5,426,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53.8%。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7,1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573,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18,402,000港元或72.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18.2%(二零一七年：29.9%)。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8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502,000港元)，增加約34,306,000港元或326.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虧損約2.65港仙(二零一七年：0.94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42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437,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45,989,000港元或53.8%。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服裝業務的主要客戶的訂單大幅下降，其已受到消費者購買習慣轉變到網絡購物的不利影響。報告期內服裝業務的收入約30,6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9,34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48,697,000港元或61.3%。另一方面，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貸款融資業務受益於香港經濟穩定增長。報告期貸款融資業務的收入約8,7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86,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2,708,000港元或44.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7,1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573,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18,402,000港元或72.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我們服裝業務產生毛虧損約1,624,000港元，對比二零一七年同期服裝業務產生毛利約19,488,000港元。我們服裝業務產生毛虧損，主要歸因於收入顯著減少，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銷售成本的費用(如員工工資與折舊)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保持穩定或有所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44,8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502,000港元)，增加約34,306,000港元或326.7%。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服裝業務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及(ii)期間行政開支增加(如自New Seres CEFC Investment Fund LP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後的員工成本、租金費用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13,000港元增加約230.4%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30,771,000港元。存貨增加主要由於(i)每年第二季開始，本集團客戶一般都開始因應即將來臨的旺季而向本集團下達冬季服飾的訂單；及(ii)就該等旺季訂單的生產，本集團一般需要購入更多新原料，以致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言堆積大量原料存貨；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39,437	85,426
銷售成本		<u>(32,266)</u>	<u>(59,853)</u>
毛利		7,171	25,5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60	3,08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630)	(11,273)
行政開支		(44,744)	(28,277)
融資成本		<u>(17)</u>	<u>(51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49,460)	(11,406)
所得稅抵免	7	<u>4,652</u>	<u>9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44,808)</u>	<u>(10,5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虧損)/收益		<u>(303)</u>	<u>3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45,111)</u>	<u>(10,1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港仙)	9	<u>(2.65)</u>	<u>(0.9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4,925	27,198
於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1,756	1,806
按金		–	5,000
商譽		87,656	87,656
無形資產		800	800
遞延稅項資產		6,860	1,511
		<u>121,997</u>	<u>123,971</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0,771	9,3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27,168	52,789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13	114,289	148,88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6,530	17,260
可收回稅項		2,382	2,2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81	6,5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9,216	164,736
		<u>341,937</u>	<u>401,79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32,412	37,395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29,838	39,469
計息借貸	15	326	325
稅項撥備		2,402	1,868
		<u>64,978</u>	<u>79,057</u>
流動資產淨值		<u>276,959</u>	<u>322,7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8,956</u>	<u>446,705</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5	229	374
		<u> </u>	<u> </u>
資產淨值		398,727	446,331
		<u> </u>	<u> </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16,900	16,900
儲備		381,827	429,431
		<u> </u>	<u> </u>
權益總額		398,727	446,331
		<u> </u>	<u> </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00	375,963	2,988	3,180	2,071	45,229	446,33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後調整(附註2)	—	—	—	—	—	(2,493)	(2,49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900	375,963	2,988	3,180	2,071	42,736	443,838
期間虧損	—	—	—	—	—	(44,808)	(44,808)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虧損	—	—	—	—	(303)	—	(30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303)	(44,808)	(45,11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6,900</u>	<u>375,963</u>	<u>2,988</u>	<u>3,180</u>	<u>1,768</u>	<u>(2,072)</u>	<u>398,727</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300	188,404	2,988	2,982	419	61,059	264,152
期間虧損	—	—	—	—	—	(10,502)	(10,502)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收益	—	—	—	—	303	—	30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303	(10,502)	(10,199)
根據認購股份發行股份	8,600	187,559	—	—	—	—	196,15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6,900</u>	<u>375,963</u>	<u>2,988</u>	<u>2,982</u>	<u>722</u>	<u>50,557</u>	<u>450,11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068)	2,19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90	(2,34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4)	175,2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5,422)	175,14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4,736	59,188
銀行透支	—	(32,044)
匯率影響淨額	(98)	(29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29,216</u>	<u>201,990</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1樓210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母公司為 New Seres CEFC Investment Fund LP (「New Seres」)，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人，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上海中安聯合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Runway Glob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稱由「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名稱變更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設計、製造及貿易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致，惟就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應用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b)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的規定。

本集團認為於採納該準則後現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不會產生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規定。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概無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故本集團亦認為採納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負債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本集團認為應用預計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對沖工具。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的期初餘額的影響(除稅後)：

	千港元
<i>保留盈利</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	45,22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2,493)
	<hr/>
重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	42,736
	<hr/> <hr/>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項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的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就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的方法。該準則亦對收益相關的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本集團認為，應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引致更多披露。然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其他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人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物色服裝設計、製造及貿易以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為其可呈報經營分部。

該等經營分部各自單獨進行管理，因為彼等各自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

於報告期內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服裝設計、 製造及貿易 千港元	貸款融資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0,643	8,794	39,437
分部(虧損)/溢利 對賬	(30,068)	4,266	(25,802)
銀行利息收入			101
未分配企業支出			(23,742)
融資成本			(17)
除稅前虧損			(49,46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29,461	254,646	384,107
其他公司資產			79,827
總資產			463,934
分部負債	61,108	2,341	63,449
其他公司負債			1,758
總負債			65,207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871	550	1,421
資本開支	34	—	3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服裝設計、 製造及貿易 千港元	貸款融資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9,340	6,086	85,426
分部(虧損)/溢利	(10,347)	5,349	(4,998)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74
未分配企業支出			(5,966)
融資成本			(516)
除稅前虧損			(11,4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163,565	252,920	416,485
其他公司資產			109,277
總資產			525,762
分部負債	69,651	2,323	71,974
其他公司負債			7,457
總負債			79,431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1,118	—	1,118
資本開支	98	—	98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中國及香港。管理層將香港定為本集團居籍所在地，亦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以下地區劃分：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23,058	52,289
加拿大	–	25,645
香港	15,125	6,086
其他	1,254	1,406
	<u>39,437</u>	<u>85,426</u>

外部客戶的地理位置是根據客戶居籍地劃分。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龐大，其中只有下列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10%。於報告期內，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14,822	15,136
客戶乙	6,331	不適用*
客戶丙	4,925	不適用*
客戶丁	4,337	不適用*
客戶戊	不適用*	25,645
客戶己	不適用*	11,265

* 所佔不足本集團收入10%

4. 收入

收入指期內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服裝銷售，並已減去退貨、折扣、回扣及與銷售有關的稅項。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2,320
利息收入	101	74
其他	659	693
	<u>760</u>	<u>3,087</u>

6. 除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記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經營租約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27	2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
– 非審核服務	–	62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2,266	59,8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71	1,091
匯兌差額虧損淨額	256	34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370)	–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	14	–
就沒收有關可能收購兩間公司的按金提供撥備	5,000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7,021	2,87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6,806	27,136
	<u>36,806</u>	<u>27,136</u>

7.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收取的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697	80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42)
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	—	—
	<u>697</u>	<u>761</u>
期內遞延稅項抵免：	(5,349)	(1,665)
	<u>(4,652)</u>	<u>(904)</u>

(i) 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和法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二零一七年：無)。

(i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附屬公司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七年：25%)計提撥備。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中國公司產生溢利帶來的股息須繳納預扣所得稅。本集團適用的預扣所得稅率為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

(v) 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

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按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 (二零一七年：15%) 計算。

8. 股息

概無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付或擬派予本公司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無)，且自報告期末起至本公佈日期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808,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10,502,000港元) 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690,000,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七年：1,115,082,873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每股基本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資本開支約326,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5,639,000港元) 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存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料及耗材	15,178	3,266
在製品	2,130	765
製成品	13,463	5,282
	<u>30,771</u>	<u>9,313</u>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7,960	42,613
減：減值撥備	(269)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7,691</u>	<u>42,613</u>
應收票據	9,477	10,176
	<u>27,168</u>	<u>52,789</u>

貿易應收款項按原發票值確認，即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歸於多個具備信貸期的獨立客戶。應收票據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獨立客戶收取。本集團通常准許其客戶介乎10至180日(二零一七年：10至180日)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料會在一年內收回)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因為此等結餘肇始時的期限很短。

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至 30 日	3,230	6,646
31 至 60 日	6,631	10,560
61 至 90 日	136	10,024
91 至 180 日	257	13,623
超過 180 日	7,437	1,760
	<u>17,691</u>	<u>42,613</u>

13.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16,061	147,906
應收利息	96	975
	<u>116,157</u>	<u>148,881</u>
減：減值撥備	(1,868)	—
	<u>114,289</u>	<u>148,881</u>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以港元計值，產生自於香港提供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及物業按揭貸款的貸款融資業務。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140	23,044
應付票據	5,272	14,351
	<u>32,412</u>	<u>37,395</u>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介乎 15 至 120 日 (二零一七年：15 至 120 日)。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至 30 日	16,181	11,216
31 至 60 日	3,367	2,239
61 至 90 日	3,621	3,075
91 至 180 日	2,576	2,950
超過 180 日	1,395	3,564
	<u>27,140</u>	<u>23,044</u>

應付票據通常按 180 日 (二零一七年：180 日) 的信貸期結付。

15. 計息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部分：		
融資租賃承擔	326	325
	<u>326</u>	<u>325</u>
非即期部分：		
融資租賃承擔	229	374
	<u>229</u>	<u>374</u>
	<u>555</u>	<u>699</u>

即期及非即期計息借貸總額之預定還款期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26	32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2	17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7	198
	<u>326</u>	<u>325</u>
	<u>555</u>	<u>699</u>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1,690,000,000	16,900

17.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New Seres 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 租金費用	3,358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薪酬	4,617	2,5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設計、製造及貿易以及貸款融資業務。

服裝業務

服裝業務的收入主要源自銷售服裝產品。本集團的產品可分為兩大類，即貼牌產品與自有品牌產品。貼牌產品是按本集團客戶擁有或指定的私有品牌設計製造的產品，而自有品牌產品則是在本集團專屬品牌名下設計和製造的產品。

服裝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34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643,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48,697,000港元或61.3%。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服裝業務的主要客戶的訂單大幅下降，其已受到消費者購買習慣轉變到網絡購物的不利影響。

貸款融資業務

我們的貸款融資業務主要向香港個人客戶以及小型企業提供貸款。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貸款融資業務受益於香港經濟穩定增長。報告期貸款融資業務的收入約8,7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86,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2,708,000港元或44.5%。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7,1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573,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18,402,000港元或72.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18.2%(二零一七年：29.9%)。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服裝業務產生毛虧損約1,624,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同期服裝業務錄得毛利約19,488,000港元。

我們服裝業務產生毛虧損，主要歸因於收入顯著減少，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銷售成本的費用（如員工工資與折舊）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保持穩定或有所增加。

貸款融資業務的毛利約8,7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86,000港元）。同期貸款融資業務的毛利率為100%（二零一七年：100%），因為產生收入的同時並無產生直接成本，故貸款融資業務的所有收入均反映在毛利中。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i)銷售代表的員工成本；(ii)就交付產品的運輸費用；及(iii)陳列室的租金開支。於報告期內，產生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12,6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273,000港元），即按年增加約12.0%或1,357,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租金開支；(iii)沒收關於可能收購公司的按金；(iv)專業費用；及(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44,7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277,000港元），增加約58.2%或16,467,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自New Seres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後期內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及(ii)沒收有關可能收購公司的按金5,000,000港元的撥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昇悅證券有限公司與昇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可能收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44,8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502,000港元），增加約34,306,000港元或326.7%。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服裝業務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及(ii)行政開支增加（如上所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由內部資源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30,7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33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借貸總額約5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9,000港元)，其中約3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所有餘下計息借貸約2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約5.2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1,5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96,000港元)的定期存款及賬面淨值約6,3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53,000港元)的樓宇及土地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總股本計算)為約0.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回顧期內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外匯風險

本集團取得的大部分收入為美元，而我們的絕大部分成本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而本集團無法相應調高其產品售價，將直接降低本集團的毛利率。倘本集團因人民幣升值而調高其產品售價，則可能影響本集團相較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力。由於本公司需要將未來融資兌換成人民幣以供本集團營運之用，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將對本公司兌換而來的人民幣款項之購買力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受中國政府政策與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影響。

昇悅證券有限公司與昇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可能收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位賣方訂立兩份買賣協定（經補充及修訂）（「該等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收購事項」）昇悅證券有限公司及昇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

根據該等協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為該等協議的最長終止日期）尚未履行或滿足，因此收購事項並未完成，該等協議自動終止。

5,000,000 港元款項指收購事項的不可退還按金付款，已於該等協議終止後被沒收。沒收不可退還按金已反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50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名僱員)。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36,80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136,000港元。酬金乃參照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日後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除「昇悅證券有限公司與昇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可能收購」一段所披露之資料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具體的重大投資計畫或資本資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認購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本公司與New Seres CEFC Investment Fund LP (「New Seres」) 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的在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New Seres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由New Seres認購本公司86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完成，募集款項淨額約195,720,000港元。以下載列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詳情：

	聯合公告及 通函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i) 發展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高額本金及長期貸款(如按揭貸款)	103,432	114,600	超額動用11,168港元 (附註1)
- 銷售與客戶服務團隊的擴張，及貸款融資業務的開支	9,000	1,323	7,677 (附註1)
- 貸款融資業務的營銷活動	5,000	726	4,274 (附註1)
(ii) 本集團的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			
- 收購事項未支付代價的結算	28,900	3,000	25,900 (附註2及3)
- 昇悅證券與昇悅資產的業務發展	11,388	-	11,388 (附註3)
- 融資融券融資貸款	38,000	-	38,000 (附註3)
	<u>195,720</u>	<u>119,649</u>	<u>76,071</u>

附註：

1. 由於融資業務的發展已超出預期，銷售與客戶服務團隊的擴張及營銷活動預計不會產生重大額外費用，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所得款項主要應用於向客戶提供貸款。剩餘未動用餘額約783,000港元預計將用於支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融資業務的開支。
2. 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動用的3,000,000港元指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支付收購事項的第二筆不可退還按金。
3. 如「昇悅證券有限公司與昇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可能收購」一段所披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該等協議自動終止。未動用所得款項75,288,000港元，原定分配至發展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包括收購事項），須由本集團保留作未來收購及業務發展及/或營運資本用途。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郭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860,120,000	50.89%
蔣恬青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860,120,000	50.89%
姜明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5,857,000	1.53%
田曉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9,000,000	0.53%
鄧澍焙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30%
張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20,618,000	1.22%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林先生（「郭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860,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89%。該等股份由New Seres CEFC Investment Fund LP直接持有，前者由其普通合夥人New Seres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擁有50%權益，而New Seres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由新絲綢之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新絲綢之路投資有限公司由郭先生擁有40%權益，由上海承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60%權益。上海承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郭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直接擁有10%權益，並由上海承羿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作為一般合夥人）擁有1%權益，而上海承羿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則由郭先生直接擁有80%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恬青先生（「蔣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860,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89%。該等股份由New Seres CEFC Investment Fund LP直接持有，前者由其普通合夥人New Seres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擁有50%權益，而New Seres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由新絲綢之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新絲綢之路投資有限公司由其有限合夥人上海承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60%權益。上海承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蔣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直接擁有33%權益，並由上海承羿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作為一般合夥人）擁有1%權益，而上海承羿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則由蔣先生直接擁有20%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明生先生（「姜先生」）為本公司25,857,000股股份的間接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3%。該等股份由New Seres CEFC Investment Fund LP直接持有，前者由其普通合夥人New Seres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擁有50%權益，而New Seres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由新絲綢之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新絲綢之路投資有限公司由其有限合夥人上海承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60%權益，而上海承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姜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直接擁有20%權益。
4. 該等股份由田曉勃先生全資擁有的All Divine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曉勃先生被視為於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宇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20,618,000股股份的間接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2%。該等股份由New Seres CEFC Investment Fund LP直接持有，前者由其普通合夥人New Seres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擁有50%權益，而New Seres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由新絲綢之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新絲綢之路投資有限公司由其有限合夥人上海承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60%權益，而上海承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張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直接擁有16%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獲告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 5% 或以上權益而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New Seres CEFC Investment Fund LP	實益擁有人(附註1)	860,120,000	50.89%
New Seres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860,120,000	50.89%
新絲綢之路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860,120,000	50.89%
Shanghai Chengyi Corporate Manage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上海承翥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860,120,000	50.89%

* 僅供識別用途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Shanghai Chengyi Business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上海承羿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5)	860,120,000	50.89%
上海華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6)	860,120,000	50.89%
上海市華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7)	860,120,000	50.89%
中國華信能源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8)	860,120,000	50.89%
上海能源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9)	860,120,000	50.89%
中國華信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0)	860,120,000	50.89%
上海中安聯合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1)	860,120,000	50.89%
永事利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2)	860,120,000	50.89%
上海華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3)	860,120,000	50.89%
上海華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4)	860,120,000	50.89%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蘇衛忠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5)	860,120,000	50.89%
Yi Qianru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6)	860,120,000	50.89%
韓雯靜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7)	860,120,000	50.89%
李勇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8)	860,120,000	50.89%
馮秋菱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9)	860,120,000	50.89%
田琬善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20)	114,362,000	6.77%
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 20)	110,000,000	6.51%
華珍	實益擁有人	87,000,000	5.15%

附註：

1. New Seres CEFC Investment Fund LP 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
2. New Seres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為 New Seres CEFC Investment Fund LP 的普通合夥人，並分別由新絲綢之路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華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擁有 50% 權益。

3. 新絲綢之路投資有限公司由郭先生擁有50%權益，由上海承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50%權益。
4. 上海承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中包括)上海承羿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擁有1%權益，由郭先生擁有10%權益，由蔣先生擁有33%權益，及由姜先生擁有20%權益。
5. 上海承羿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分別由郭先生擁有80%權益及蔣先生擁有20%權益。
6. 上海華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由上海市華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
7. 上海市華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華信能源有限公司擁有約87.67%權益，由蘇衛忠先生擁有約6.17%權益，由鄭雄斌先生擁有約4.93%權益，及由上海中安聯合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1.23%權益。
8. 中國華信能源有限公司由上海能源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9.05%權益。
9. 上海能源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華信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
10. 中國華信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上海中安聯合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擁有80%權益。
11. 上海中安聯合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東為蘇衛忠先生(擁有約50%)、李勇先生(擁有約49%)及鄭雄斌先生(擁有約1%)。
12. 永事利有限公司為New Seres CEFC Investment Fund LP的有限合夥人，並由上海華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
13. 上海華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上海華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85.74%權益及Gain Sun Ventures Limited擁有14.26%。

14. 上海華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華信能源有限公司擁有 54.14% 權益，由上海市華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 32.41% 權益，及由中國華信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13.45%。
15. 蘇衛忠先生持有上海中安聯合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0% 的股份。
16. Yi Qianru 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先生的配偶，因而被視為於郭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7. 韓雯靜女士為蔣先生的配偶，因而被視為於蔣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8. 李勇先生持有上海中安聯合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9% 的股份。
19. 馮秋菱女士為李勇先生的配偶，因而被視為於李勇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0. 根據田琬善女士（「田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該等 114,362,000 股股份由 (i) 田女士實益擁有 4,362,000 股股份；及 (ii) 透過田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110,000,000 股股份。田女士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Delta Wealth Finance Limited 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女士被視為於 114,36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其集團成員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可全權酌情依照該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十年期內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60,000,000 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3.55%。

自採納該計劃起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並提高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證券交易操守準則（「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且彼等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二零一七年報日期後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張宇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亦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之授權代表。

蔣恬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董事資料變動。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郭林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0名董事：

執行董事：

郭林先生
姜明生先生
王洲先生
蔣恬青先生
田曉勃先生
廖晉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紅兵先生
鄧澍焙先生
韓銘生先生
吳飛教授